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04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業務發展順利，業務增長理想。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為人民幣34,566,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91%。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59%至人民幣10,902,000元。

位於中國福建省建甌年產量達20,000噸有機肥產品之新廠房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投產。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4,566	18,142	16,956	7,230
銷售成本		(15,368)	(8,538)	(7,396)	(3,623)
毛利		19,198	9,604	9,560	3,607
其他收益		1	—	1	—
分銷和銷售開支		(1,303)	(1,100)	(704)	(827)
一般和行政開支		(2,443)	(1,517)	(1,206)	(802)
研究和開發成本		(4,459)	(43)	(3,373)	(24)
經營溢利	3	10,994	6,944	4,278	1,954
財務費用		(120)	(80)	(3)	(10)
除稅前溢利		10,874	6,864	4,275	1,944
稅項	4	(1)	(5)	—	(4)
除稅後溢利		10,873	6,859	4,275	1,940
少數股東權益		29	(1)	4	—
股東應佔溢利		10,902	6,858	4,279	1,940
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	6	人民幣3.4仙	人民幣2.1仙	人民幣1.3仙	人民幣0.6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449	16,010
無形資產		1,953	1,948
		19,402	17,958
流動資產			
存貨		2,747	3,589
應收貿易款項	8	11,024	9,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13	11,425
現金和銀行結餘		42,403	4,655
		69,487	29,342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9	—	7,800
應付貿易款項	10	101	63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1,324	1,769
應付稅項		30	29
		1,455	9,661
流動資產淨值		68,032	19,6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434	37,639
融資方式：			
股本	11	33,920	1,802
儲備		52,638	31,666
股東資金		86,558	33,468
少數股東權益		876	90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	3,266
		87,434	37,6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579	5,33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833)	(5,19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1,002	2,6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7,748	2,80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55	1,694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403	4,4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03	4,49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元人民幣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資本儲備 千元人民幣	匯兌儲備 千元人民幣	法定 公積金 千元人民幣	法定 公益金 千元人民幣	股份 發行成本 千元人民幣	保留盈利 千元人民幣	合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802	—	3,199	—	1,861	931	(636)	7,651	14,80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1,367	21,367
保留盈利攤分	—	—	—	—	1,097	548	—	(1,645)	—
一家附屬公司保留									
盈利資本化	—	—	5,500	—	—	—	—	(5,500)	—
股份發行成本	—	—	—	—	—	—	(2,707)	—	(2,7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802	—	8,699	—	2,958	1,479	(3,343)	21,873	33,468
應付股東									
款項資本化	—	—	3,266	—	—	—	—	—	3,266
滙兌差額	—	—	—	28	—	—	—	—	28
期內溢利	—	—	—	—	—	—	—	10,902	10,902
分派保留盈利	—	—	—	—	1,049	525	—	(1,574)	—
上市時發行股份	8,480	38,160	—	—	—	—	—	—	46,64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3,638	(23,638)	—	—	—	—	—	—	—
股份發行成本	—	(11,089)	—	—	—	—	3,343	—	(7,746)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33,920	3,433	11,965	28	4,007	2,004	—	31,201	86,558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賬目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三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生產和銷售農用有機肥料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確認的收益及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銷售				
—複合微生物菌劑	14,958	7,129	7,670	2,238
—有機茶園專用肥	9,229	5,385	4,246	2,853
—精製有機肥	1,591	799	805	347
—有機複混肥	8,788	4,829	4,235	1,792
總收益	34,566	18,142	16,956	7,230

其他收益指本集團之利息收入。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農用有機肥料予中國內地客戶，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僅有一項業務類別和一項地區類別。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658	540	330	275
固定資產折舊	719	431	373	216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	5	—	4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乃一間從事生產和銷售農用有機肥料業務的公司。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稅務局所作出的批文，綠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豁免繳納33%的企業所得稅一年。

二零零二年十月，綠地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內地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和規例，綠地有權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半。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指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三明」）按稅率27%作出撥備的企業所得稅。

(c) 中國內地增值稅

本集團銷售農用有機肥料由綠地和三明負責，惟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稅務規例，綠地和三明獲豁免繳付中國內地增值稅。

(d) 其他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在註冊成立／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毋須繳稅，因此，並無就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計提撥備。

(e)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

5.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兩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4,279,000元人民幣及10,902,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約1,940,000元人民幣及6,858,000元人民幣）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20,000,000股計算，當中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固定資產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2,174,000元人民幣之固定資產，主要為辦公室設備、汽車及廠房機器。

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高級管理層會定時審閱過期之應收款項，當不大可能收回全數時，便會作出呆賬撥備。壞賬會於產生時撇銷。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零至30日	6,751	8,426
31至60日	2,966	1,281
61至90日	514	202
91至180日	801	273
超過180日	572	—
	11,604	10,182
減：呆壞賬撥備	(580)	(509)
	11,024	9,673

9.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四月償還7,000,000元人民幣及800,000元人民幣短期銀行貸款。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零至30日	79	55
31至90日	20	8
超過90日	2	—
	101	63

11. 資本架構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繳足數額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a及c	1,000,000	0.10港元	100,000港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b及c	16,000,000	0.10港元	1,600,000港元
資本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條件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及 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而入賬列作繳足)	f	223,000,000	0.10港元	22,300,000港元
上市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e	80,000,000	0.10港元	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		320,000,000	0.10港元	32,000,000港元
				33,920,000元人民幣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後，有1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乃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及繳足方式發行。同日，有999,999股股份按面值及未繳方式發行。(見附註(c))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發1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由100,000港元增至1,700,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見下文附註(c))。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冠華」)轉讓新明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予本公司，代價及交換條件為向冠華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見附註(b))及冠華持有之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見附註(a))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發98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1,7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 (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有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超過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f) 緊隨上文附註(e)所述之配售及公開發售後，22,3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撥充資本，以按比例向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發行22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2.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或然負債。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34,566,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同期躍升約91%，主要是由於中國福建省內農民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所致，其中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茶園專用肥、精製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分別增長約110%、71%、99%及8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8,205,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08%。

分銷和銷售開支

分銷和銷售開支約為1,303,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203,000元人民幣或18%。上升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已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如增聘銷售人員、參與中國福建省若干農區產銷會等。

一般和行政開支

一般和行政開支約為2,443,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926,000元人民幣或61%。主要是因為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之行政支出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總額由約43,000元人民幣上升至約4,459,000元人民幣。上升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進行若干新研發項目包括葡萄、中草藥、花生及桉樹專用有機肥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902,000元人民幣，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錄得59%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34,98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存款約42,40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5,000元人民幣），佔流動資產61%及佔其資產總值48%。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其內部產生之財政資源償還全部約7,800,000元人民幣之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48，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大幅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2.6%。憑藉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投資者之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及銀行存款供其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順利，業績增長理想。雖然四至六月份是有機肥料銷售淡季，但市場對本集團有機肥產品的需求仍見殷切。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功在創業板上市後，使其「世紀陽光」的企業形象與「綠滴」品牌在市場上更受客戶的信賴及歡迎，尤其自去年以來，中國南方地區持續乾旱及少雨，明顯地表現出本集團產品的抗逆性和保水性，使農民真切感受到本集團產品的高科技成效，從而銷售量在回顧期內仍能保持理想增長。

為了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已按原計劃，於中國福建省建甌興建一座年產達20,000噸有機肥產品的新廠房，有關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完成，現正進行試產，估計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可全面投產。另外，本集團為配合下半年籌建新廠房，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現正進行前期工作包括選址和市場研究等。董事相信此新廠房將有助於本集團開拓福建省外的市場。



本集團亦一如既往，重視新產品的研發工作，並重點選擇具市場潛力的新項目，藉此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奠定基礎。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啟動八個研發項目，其中桉樹專用肥，現正在實地測試階段中，初步取得滿意成效。

董事們相信，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與發展勢頭令人鼓舞，估計本年度的全年業績隨著下半年建甌廠房投產，將繼續快速增長。董事們熱切期盼本集團的業績再創輝煌，回報股東。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售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支出以及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108名僱員。僱員所獲薪酬是按市場水平而訂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影響正常業務運作的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取得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建議所需金額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興建新生產廠房	7	7
研發	0.7	0.7
安裝電腦系統	—	—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和廣告	0.4	0.4
營運資金	2	2
	10.1	10.1

	售股章程 所述建議總金額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總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興建新生產廠房	21	7	14
研發	4	0.7	3.3
安裝電腦系統	0.4	—	0.4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和廣告	1.6	0.4	1.2
營運資金	6	2	4
	33	10.1	22.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剩餘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00,000港元，已存放在香港及／或中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附息短期存款。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與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之比較：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預期進展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實際進展
生產	完成位於中國福建省建甌全年生產能力達20,000噸有機肥產品的新廠房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已於六月底竣工。將於生產測試完成後正式開始生產有機肥產品。
銷售和分銷	增加市場推廣和廣告開支，以提高「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在中國福建省的市場滲透率。	「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在中國福建省的市場推廣及廣告計劃如期進行。
	增聘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	本集團已增聘5名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
研發	在中國農業部完成註冊新開發的有機肥	新開發產品如蓮花及竹筍專用有機肥以及一般用途之腐殖酸有機肥料的註冊按計劃辦理。
	完成一般用途的生物農藥的研發。	一般用途的生物農藥之開發進度已如期完成，現已進入測試階段。
	完成土質復原技術和城市廢料處理項目的研發。	土質復原技術和城市廢料處理項目之開發已如期完成，現已進入測試階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持股百分比
池文富	—	—	193,696,970 (附註1)	—	60.53%
沈世捷	—	—	30,303,030 (附註2)	—	9.47%
黃美玉	—	—	30,303,030 (附註3)	—	9.47%

附註：

- 冠華由池文富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冠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193,696,97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池文富之權益因而歸入「公司權益」。
- 沈世捷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權益。可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30,303,03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沈世捷之權益因而歸入「公司權益」。
- 黃美玉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權益，可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30,303,03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黃美玉之權益因而歸入「公司權益」。

(b) 於冠華（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

冠華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持股百分比
池文富	8	—	—	—	80%
鄒勵	2	—	—	—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股份之百分比
冠華（附註1）	193,696,970	60.53%
可新有限公司（附註2）	30,303,030	9.47%
啟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295,000	6.03%

附註：

-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池文富及非執行董事鄧勵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 可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沈世捷及非執行董事黃美玉各分別實益擁有50%。

董事或僱員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分詳。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經已及將會繼續就此收取年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曾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說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權限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編製及採納。

就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視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估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分別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毅民先生和張省本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張省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池文富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及黃美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沈毅民先生及張省本先生。